

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卷子812531號

《黃仕強傳》錄文校注

白化文 楊寶玉

一、說明

《黃仕強傳》爲附於《普賢菩薩說此（校注者按：有的寫本無“此”字）證明經》經文前或後的“靈驗記”。已知敦煌卷子中存此經十餘件，其中至少有八件附有此傳。簡述各件情況如下：

大谷大學藏卷（大谷瑩誠氏購自李盛鐸藏書）。首題“黃仕強傳”，全，五十一行，字跡嚴整，後接抄經文。校記中稱爲“甲卷”。

伯二二九七號，首稍殘，起：“參軍沈伯貴……”，存五十行，其中前三行上部殘三、四字。行十七字，字工整美觀，寫經體，後接抄經文。校記稱“乙卷”。

北八二九〇號（陽二十一），首略殘，起：“去永徽三年……”，存四十七行，行十七字，其中前五行上半部稍殘。寫經體，後接抄經文。校記稱“丙卷”。

北八二九一號（淡五十八），首殘，起：“方擒案褥……”，存三十四行，行十七字，其中前四行上半部殘。寫經體，後接抄經文。校記稱“丁卷”。

伯二一三六號，首殘，起：“〔一百〕二十歲，即云：家內焦剪……”，存十一行。寫經體，後接抄經文。與上述各卷相校，異文較多。校記稱“戊卷”。

伯二一八六號，首題“黃仕強傳”，全，四十九行，行十六、七字，字跡工整美觀，寫經體。後接抄《普賢菩薩說證明經》經文。我們的校記中簡稱此卷爲“己卷”。

據孟列夫等所編《亞洲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》著錄，ⅡX—1672（孟目編爲2873）號，亦當爲《黃仕強傳》殘本，起：“因焉永徽三年十一月……”，訖“把文書人報云”，存十六行，行十七字。孟列夫將其列入不知體裁作品，“仕強”誤錄爲“任強”。經柴劍虹考出。柴氏疑此殘卷與伯二一三六號爲同一寫卷之前後兩半。此卷尚未公佈。

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卷子812531號，亦爲《普賢菩薩說證明經》，後附《黃仕強傳》。茲先將吳纖、胡群耘《上海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》（載《敦煌研究》1986年第2、3期）中此號著錄說明逐錄如下：“唐寫本。題簽：唐人寫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附黃仕強傳。首缺。尾題：普賢菩薩說證明經。附錄首題：黃仕強傳，附錄尾題：黃仕強傳。說明：後有‘吳士鑑珍藏敦煌莫高窟石室北朝唐人寫經卷子’，印一方，每紙24.1×46cm，28行，行17、18字不等，共12紙300行。”

校注者之一白化文在上海圖書館目見原卷，此傳在經文之後，計首題一行，正文四十九行，尾題一行，共五十一行。按，《黃仕強傳》早已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，介紹錄文校注與研究它的文章較多，較重要者如：

許國霖在《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》（1927年商務印書館出版）中校錄了陽二十一號卷。

矢吹慶輝於《鳴沙餘韻·解說篇》（該書初版於三十年代，我們所見爲1980年京都版）第二部中研究介紹《普賢菩薩說此證明經》時，據伯2186號、2136號分別作了錄文。卷子圖版載收於《鳴沙餘韻·圖錄篇》中。

乃上俊乘於《神田博士還曆紀念論集》（1957年京都版）中介紹過大谷藏本，並在《大谷大學所藏煌文書攷證》（大谷大學東洋學研究室編，1965年京都版）中作了該卷提要、錄文等，並附該卷影印件。

王三慶在《日本所見敦煌寫卷目錄提要》（載《敦煌學》第十五輯）中校錄了大谷藏本。

法國戴密微《唐代的入冥故事——黃仕強傳》一文，載於1977年荷蘭出版的《中國歷史文學論文集》，耿昇譯爲漢文，收於《敦煌譯叢》（敦煌文物研究所編，1984年4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）。戴氏於文中介紹研究了中國與世界其

它一些國家入冥故事的流傳情況，研究了《黃仕強傳》的特色，並就伯2186、2136、2297及大谷大學藏本四個卷子校譯了《黃仕強傳》。

柴劍虹撰《讀敦煌寫卷〈黃仕強傳〉劄記》一文，載於《敦煌語言文學研究》（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語言文學分會編纂，1988年7月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）。據伯2186、2136、2297、陽21、淡58五個卷子進行了精細校錄，並對相關諸問題進行了深入細致的研究。

上海圖書館藏卷迄今尚未公開發表。此卷首題、尾題俱全，正文中文字與它卷相較亦有出入，頗具特色。爰就原卷錄出，並與已發表之六卷參校，作出校注。錄文按原行，標順序號，加標點。凡據其它各卷補加之字，以方括號括之；凡在通假字後加注本字者，以圓括號括之。

二、錄文

1 黃仕強傳

- 2 蔣王<1>府參軍沈伯貴，前隨王任<2>安州之日，徑<3>
- 3 在安陸縣保定坊黃仕強家停<4>。其仕強先患
- 4 弦（痙）癖<5>連年累月，極自困篤。去永徽三年十一
- 5 月，忽然身死。初死之時，見有四人來取。一人
- 6 把文書，一人撮頭，二人策腋，將向閭羅王處。
- 7 初入一土城內，如今州縣城<6>。又入銅城內，又入銀
- 8 城內，又入金城內。把文書人引仕強至殿前，見
- 9 閭羅王當殿正坐，羽儀<7>服飾，甚自嚴毅。王
- 10 即語把文書人：“得仕強？〔將〕<8>來送置豬胎中”。仕強
- 11 既聞此語，即分踈（疏）<9>〔云〕：“仕強小來不盜，〔實〕<10>不食豬

雞

- 12 肉，〔實〕<11>不曾煞豬。遣入豬胎，情實不伏！”王即語把
- 13 文書人：“遣汝取煞豬仕強，何因將不煞豬仕強
- 14 來？出去向遠（曹）<12>司勘當！”把文書人并三人牽仕
- 15 強出金城外，傍塢東向，見有數十閒舍，並朱

- 16 柱白壁，漫有官人坐處，方擒<13>案牒，官人並下
17 佐史亦無。唯有一人獨守文案。見把文書人
18 并三人撮仕強入，即問：“爲何將此人來？”把文書
19 人報<14>云：“〔閻羅王〕遣將<15>向曹司勘當：有死名不？”守文案
20 人云：“官人並下，案典洩無，誰爲君勘當！此事
21 任君自檢〔案〕<16>！”把文書人仍與仕強共檢文案，無
22 有死名。守文案人即語把文書人云：“死案既
23 多，難可卒遍。〔君〕向<17>錄事曹司<18>檢抄，即知有死名
24 不！”仕強共把文書人向錄事曹司檢〔案〕，無死名
25 案<19>。此守文案人即令仕強<20>出去：“官人尋上！”仕
26 強共把文書人同出。行得五、六步，仕強語<21>守文
27 案人云：“仕強父母死來得廿日許<22>，欲請相見，復
28 得以不？”守文案人語仕強言：“若死得廿日許<23>，
29 曹司不在此。今覓相見，事不可得。君須出去。”仕
30 強行，又得十步許<24>，守文案鬼<25>喚仕強住：“汝有
31 錢不，乞我少多，示汝長命法。”仕強云：“無有多
32 錢，有卅餘文，恐畏短少。”守文案鬼<26>云：“亦是，何
33 必須多！汝還家訪覓《證明經》，寫三卷，得壽一百
34 百廿歲。”仕強云：“家內焦剪（煎）<27>不〔能寫〕<28>得三卷：仕強

身

- 35 充衛士，一弟捉安州公麻本錢，一弟復向嶺
36 南逃（逃）走。若遣寫取三卷，恐不能辦。寫取一卷，
37 復得已不？”守文案鬼云：“不得！要須〔寫〕三卷，〔始名《證明》。〕

猶如

- 38 三人證〔一人〕事，始得誠（成）證<29>。若寫一卷，於事無益。”仕
39 強云：“家事焦剪（煎），一時不辦。漸寫取足，復得已
40 不？”守文案鬼云：“若一時不辦，漸寫取足，亦得。”
41 仕強語訖，即出曹司門外，見有懸崖百餘丈，

42 投中，遂得身活。還見家內<30>，具說逗留如此。因
43 即訪覓此經，天下遂無有此本<31>，唯得《明證經》，
44 仕強不肯寫：“守文書鬼<32>令我寫《證明經》，今得
45 《明證經》，恐非此本。”有人語仕強云：“汝可向彭
46 慧通家借<33>經目錄，勘有《證明經》不？”往〔彼〕<34>借勘，果
47 有此本。目〔錄〕<35>上注云：“京師兩處<36>寺有本，江淮南
48 閒一處有本<37>。”仕強依目<38>錄上往彼訪<39>覓，遂得《證明
49 經》本，寫三卷竟。從爾已來，仕強弦（瘥）瘡並悉除
50 損<40>，身體肥健，非復常日。具說死時逗留事狀如此<41>。
51 黃仕強傳

三、校注

<1>其它各卷多訛作“將王”，此卷不訛。

<2>甲卷、乙卷無“任”字。

<3>“怪”字，諸家錄文皆錄作“住”。疑此字爲“徑”字之簡化。《釋名·釋道》：“徑，經也，人所經由也。”

<4>柴劍虹氏校注云：“戴氏云：‘停’是指官方的正式驛店，不確。從仕強本身份及全句文義看，這裏的‘停’只是一般的停留、歇息之意。官方的正式驛站是不能稱爲‘家停’的。”化文按：“停”在中古漢語中有“在旅途中臨時停留（包括止宿）”一義。如《世說·雅量》：“謝安南免吏部尙書，還東；謝太傅赴桓公司馬，出西。相遇破岡。既當遠別，遂停三日共語。”《世說·賞譽》：“王汝南既除所生服，遂停墓所。”《世說·寵禮》：“許玄度停都一月，劉尹無日不往。乃嘆曰：卿復少時不去，我成輕薄令尹。”《晉書·良吏傳·鄧攸》：“攸乃小停，夜中發去。”《世說·仇隙》：“藍田於會稽丁娘，停山陰治喪。”其中“停”字均爲此義。

<5>“弦”是“瘥”的同音假借字。其它各卷多作正字“瘥”。柴氏校注云：“戴氏云‘瘥’可能是指胃瘥瘳’，不確。‘瘥’與‘瘳’本是指

淋巴腫塊和腹間積食腫塊兩種症狀。人們也習慣地將後者通稱為疔瘰，一名寒癰。”化文按：柴氏的意見是對的。

<6>其它各卷此句作“如今時州縣城相似”。

<7>其他各卷作“威儀”。

<8>甲、乙兩卷於“來”字上多一“將”字，應據補。已卷自“王即語把文書人”至“仕”字脫去。以本卷及丙卷均無“將”字證之，則漏抄十七字一行。

<9>其它各卷“疎”字作正字“疏”，應據改。下有一“云”字應據補。

<10><11>“實”字據乙卷增。

<12>其它各卷“遭”字作正字“曹”，應據改。

<13>“擒”字有“覆蓋”義。隋代巢元方《諸病源候論》中“寒食散發後”條：“勤以布冷水擒淹之，溫復易之”。“方擒案褥”，揣摸它的意思，似是說正在用一種類似蒙布的“褥”把文案上的文書等覆蓋起來。這是下值時要作的工作，所以留下一個人“獨守”，一邊值班，一邊在幹此事。

<14>“報”字，各卷作“答”。

<15>“遣將”二字之上，各卷有“閻羅王”三字，據補。

<16>“擒”字之下，各卷有“案”字，據補。

<17>“向”字之上，各卷有“君”字，據補。

<18>“曹司”二字，各卷作一“頭”字。

<19>甲、乙卷作“仕強共把文書人向錄事曹頭檢案，又無死名。”丁卷作“仕強共把文書人向錄事曹司檢，又無死案。”丙卷、己卷無此十七字——約一行文字——亦係漏抄。

<20>各卷漏抄“仕強”二字。

<21>“語”字，甲、乙、丁卷作“諮”，義較勝。

<22>“父母”，丁卷作“婦母”；“死來”，丙卷漏寫“來”字；“日許”，甲、丁卷作“許日”。

<23>“日許”，甲、丁卷作“許日”。

<24>各卷無“許”字。

<25>“鬼”字，各卷作“人”。

<26>“守文書鬼”，各卷作“守文案人”。

<27>“焦剪”，已卷作“焦煎”，甲、乙卷作“焦然”，戊卷作“焦剪”，丙卷作“焦煎”。按應作“焦煎”。《法苑珠林》卷五十四：

“時有一長者名阿淚吒，家貧焦煎”。宋代江休復《江鄉雜志》：

“其憂愁焦煎之貌，譬如負人百千萬債。”均形容一種困窘的狀態及因之而引起的焦急煩亂的心情，所謂“心似滾油煎”者近之。

<28>“不”字之下漏抄“能寫”二字，據各卷補。甲、丙、己三卷漏抄“寫”字。

<29>自“不得”以下，所補“寫”字，“始名《證明》”一句，“一人”

二字，“誠證”之“誠”字改從本字“成”，均據各卷校改。己卷作“成就”。

<30>“內”字，丁卷作“人”。

<31>“天下遂無有此本”，丁卷漏抄“此”字，其餘各卷作“求本竟無所得”。自“若寫一卷”至此，戊卷作“即放么還。出門，見懸崖數百丈，即推落中。遂至么門，到屍處，被鬼推入屍邊，遂得活。平復，乃訪此經，處處皆無。”似較其餘各卷更生動有趣。

<32>“守文書鬼”，各卷作“守文案人”。

<33>“借”字，丁卷作“檢”，義較勝。

<34>“彼”字據丁卷補。

<35>“目”下“錄”字據各卷補。

<36>其它各卷無“處”字。按，有“處”字，句義較勝。

<37>此句甲卷作“淮南有本”。“有一”，丁卷、己卷作“一處有”，乙卷作“往借勘”。

<38>“依”字之下，丁卷多一“此”字。

<39>“訪覓”，各卷作“尋覓”。

<40> “除損”，乙卷作“除差(瘥)”，義較勝。自“有人語仕強云”至此，戊卷作“人語么”；於惠通家有經目錄，可檢取無《明證經》。於雜目錄內檢有此經，注云：長安兩寺有此經，江淮南有一本。么於惠通家子(仔)細尋檢，得《證明經》，寫訖。此人即日見在，極理充健，百病並差(瘥)。”

<41> “如此”，己卷作“如前”。相當於最後三句處，戊卷僅寫“衆此將活”四字，意似未完。

